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鄭淑菁

電話：02-82367114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001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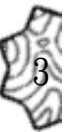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4632A00\_ATTCH13.pdf、0014632A00\_ATTCH8.pdf、0014632A00\_ATTCH9.pdf、0014632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5年10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依據本（105）年6月30日考試院第12屆第92次會議討論通過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」決議，為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27條，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，並自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（按：自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）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（按：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〔含〕以前）錄取人員，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。
- 三、隨函檢附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



高雄市政府 1051017



\*10505560600\*

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電子檔，並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參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16-10-17  
10:28:08

裝

訂

子公  
換章

線

21